

开阳县人民政府

开地字〔2023〕4号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阳县引种栽培试验基地项目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划拨开阳宏源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阳县引种栽培试验基地项目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报〔2023〕104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根据《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绿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原则同意将位于紫兴街道顶方村0.4051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开阳宏源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开阳县引种栽培试验基地项目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审核、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





(共印 3 份)